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動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李民斌先生(「李先生」)的詳細資料，以及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若干補充資料。

雖然李先生為李國寶博士(「李博士」)的兒子，但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業務關係。
- (b)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東亞銀行」)，李博士出任其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李先生出任其副行政總裁)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只有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維持一般銀行業務關係。在任何情況下，李先生均以其個人身份接受任命，以及並不代表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東亞銀行)的利益。
- (c)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李博士不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李博士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先生作為李博士的兒子並不會亦不應自動致使李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性條件。

(d) 李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充足及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足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在東亞銀行積累逾十年工作經驗。本公司相信，李先生本身擁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獨立性。

董事局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提交聯交所備案的權益披露通告，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101,080股股份（佔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本公司在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時已考慮該等股權，且並不認為該等股權將影響李先生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獨立性。

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聶潤榮、羅亮、郭勇及闕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